

#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

博镇教本部发〔2025〕8号

##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考试管理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和“双减”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，学校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准确把握考试功能

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、改进加强教学、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功能。学校准确把握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功能特点，统筹处理好考试、作业、日常评价、质量监测等方面关系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科学合理安排考试，引导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# 二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

1. 按照“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校要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，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”的要求，一、二年级进行无纸笔测评，三至九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初中学段可由学校自行组织一次期

中考试。

2. 学校和班级不组织周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，也不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3. 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

### **三、重视过程客观评价**

1. 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

2. 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和整体素质评价。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实验操作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，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

3. 要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评价。要创新评价工具手段，积极利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评价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。

### **四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**

1. 期末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，分 A、B、C、D、E 共 5 个等级。

2. 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不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，运用考试结果发现学生亮点，发挥激励作用。

3. 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。
4. 教师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帮扶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，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，针对性地加强教学指导。

## 五、完善管理监督机制

1. 建立学校考试日常监管制度。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教师的依据。对发现的违规考试行为，要追查问责，列入师德考核。
2.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生开展或与学校教师联合开展考试。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家长和学生正确看待考试结果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，创造良好环境。
3. 学校设立监督电话，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，切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学校考试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